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志冲

报告编写人：莫业兰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27059279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年维修船舶 130 艘，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船舶 130 艘，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船舶 130 艘，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厂内无组织 废气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间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建设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地理坐标为：112° 32’ 1.50”E，23° 4’ 30.84”N，项目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 130 艘。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2021 年 10 月华佳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取得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 号），项目相关环保批复详见附件 1，2024 年 11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799341489F001Z，具体见附件 1）。

2022 年 1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以下简称“项目”），2024 年 11 月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随后进行生产调试；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VN2506041001）。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南面和西面均为西江水域，东面隔联安围为水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水口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浮坞面积 1558m²，主要工程组成有浮坞、引桥和工具船，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 130 艘。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职工人数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岸上水口村村委会的卫生间，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年，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浮坞	浮坞面积1558m ² ，用于升降维修	浮坞面积1558m ² ，用于	与环评一致

		船只。	升降维修船只	
辅助工程	引桥	用于人员上下。	用于人员上下。	与环评一致
	工具船	用于存放维修工具。	用于存放维修工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用电量9600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用电量9600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远离居民区上风向，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远离居民区上风向，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浮坞	26 米×60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引桥	13 米×2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3	工具船	10.5 米×4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BX1-500	4	4	与环评一致
5	割枪	30#	3	3	与环评一致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G128zld2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年最大使用量（t/a）	年最大使用量（t/a）	
1	原料	铁板	5	5	与环评一致
2	辅料	焊条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辅料	油漆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4	辅料	天那水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5	辅料	氧气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辅料	乙炔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辅料	柴油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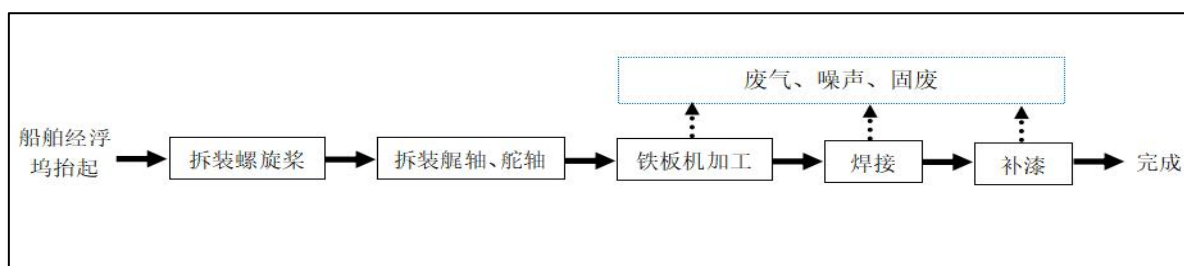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船舶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船舶年检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船舶维修

项目为船舶维修的生产项目，主要为船舶提供简单的维修服务，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船舶经浮坞抬起后，将需要更换的螺旋桨、艏轴和舵轴替换下来，安装新的部件。此过程属于纯机械组装，无污染物产生。针对船体凹凸不平处进行简单的金属修补和补漆。通过切割机对铁板进行机加工，从而获得相应尺寸的修补材料，然后利用电焊机，将板材焊接在需修补位置，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和噪声。此外，对船体需要补漆的地方采用人工的方式刷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船舶年检

项目船舶年检主要是提供场所供海事部门对船舶进行年检。船舶经浮坞抬起后，对船体外壳、螺旋桨、艏轴、舵轴和消防系统等进行检查。此过程不涉及维修，无污染物产生。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号）相关内容，项目均未发生变化。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铁板切割机加工	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焊接	烟尘	焊接	加强通风
	补漆	二甲苯、VOCs、臭 气浓度	刷漆	移动式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机加工、焊接边角料、 自然沉降金属粉尘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	维修船舶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废气处理措施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铁板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53）金属结构制造工业，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同时根据文件中“锯材加工业场排污系数”可知，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因此参考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项目金属粉尘的沉降率仍按 85%计。项目铁板使用量为 5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则有 0.0068t/a 沉降在工位附近，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粉尘产生量为 0.0012t/a，为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项目使用电焊机对铁板进行焊接，工件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氧化，会产生一定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包括一系列气体和以气溶胶态形式存在的金属微细颗粒、金属氧化物以及其它化学物质，它们来自母材、焊接材料或焊接冶金反应的生成物。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MnO_2 、 CO 、 NO_x 、 O_3 等。

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0.15t/a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中提供的焊接发尘量，实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2~5g/kg，按发尘量系数最大值计算焊接烟尘源强，计算源强为 0.00075t/a，为无组织排放。

（3）刷漆废气

项目补漆工序为人工手刷补漆，使用的油漆为油性醇酸油漆，需使用天那水对油漆进行调配。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VOCs和臭气浓度。

项目年使用醇酸油漆 0.025t/a，年使用天那水 0.005t/a，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2t/a，VOCs 产生量为 0.017t/a。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华佳公司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其编码	有害组分	形态	固废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向(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 I 类固体废物	/	固态	0.1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1
原辅料包装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0.0002	危废仓 (位于岸上见附图)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合同见附件 2)	0.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毒性	固态	0.0725			0.0725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0.01			0.0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I 类固体废物	/	固态	0.91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91

备注：由于生产调试时间不长，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未转移。

4、风险防范措施

华佳公司2024年12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提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备案号：441204-2025-0091-L）。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天那水、柴油等原辅料已按相关要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原料泄漏、下渗，储存场所避开火源等。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实行值班制，确保检查制度，全船舶定期检查。

经分析，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在落实本报告的各项事故防范后，可将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控制在最低概率上，即使发生，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减少损失，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112 度 32 分 1.50 秒，23 度 4 分 30.84 秒)。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有浮坞、引桥和工具船。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 130 艘。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厂界颗粒物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界 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证见表 5-4。

质控结果表详见表表 5-1 至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06.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5.06.10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7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2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2025.06.11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0.2	0.1967	-1.7%	±5.0%	合格

			后					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 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0.2	0.2016	0.8%	±5.0%	合格

表 5-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5.06.10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 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 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 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 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孔口流量计 LB-100	仪器使用 前	100	98.7	-1.3%	±2%	合格

2025.06.11	JCH-120F (VN-216-01)	(VN-220-04)	仪器使用 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 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8.0	-2.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 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 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9.4	-0.6%	±2%	合格

表 5-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炎林	是	VN116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谢艳婷	是	VN024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潘玲	是	VN019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陈冠铭	是	VN08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项目位于西江江面内，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正常开展船舶人工刷漆（局部修补）作业。受水面作业条件及岸边地形限制，部分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在船舶上的边缘位置。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1 和图 6-2。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5.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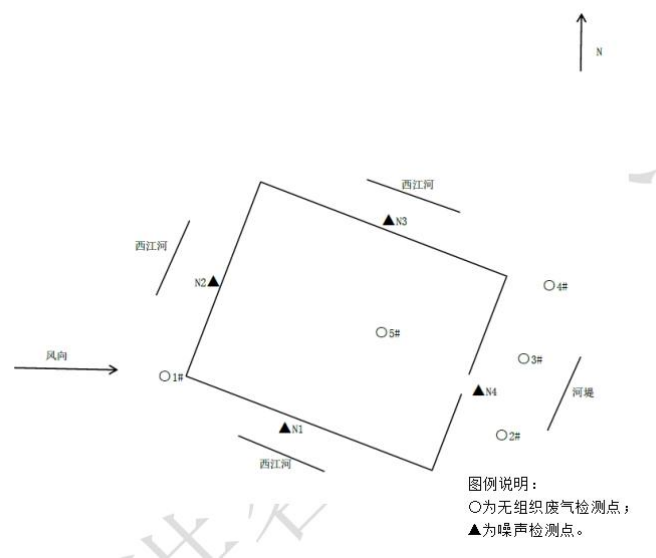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5.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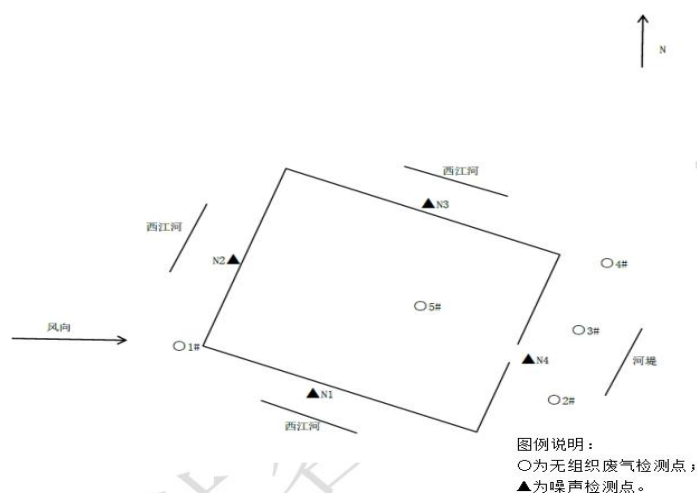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6.10 至 2025.06.1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5.06.10 至 2025.06.11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静宇、吕骏标、陈炎林； 分析人员：陈浩贤、蔡慧平、谢颖芹、陈钰欣、谢艳婷、陈健仪、梁芷妍、蓝图、潘玲、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进行船舶维修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岸上水口村村委会的卫生间，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不进行废水监测。

3、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表 6-4、表 6-5。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4	240	222	240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0	225	237	23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34	247	221	247	1000	μ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18	0.22	0.20	0.22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7	0.15	0.26	0.21	0.26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21	0.27	0.21	0.27	2.0	mg/m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0.01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1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1	0.02	1.2	mg/m³	达标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大 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15	232	206	23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31	220	243	243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2	240	223	240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9	0.21	0.18	0.29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0	0.23	0.27	0.22	0.2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21	0.19	0.23	0.23	2.0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31.0℃,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32.3℃,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8.3℃,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9.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1.0℃,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表 6-4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2℃，大气压：100.3kPa，风速：1.4m/s，风向：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1.0℃，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2.3℃，大气压：100.0kPa，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8%, 气温: 33.2℃,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8.3℃,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9.7℃,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1.0℃,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1.8℃,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	--

表 6-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7	1.56	1.35	1.57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5	1.51	1.33	1.55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0.3℃,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1.7℃,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3.1℃,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7℃,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1.3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1.5℃，大气压：100.1kPa， 风速：1.5m/s，风向：西风。
--	---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0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	昼间	56.4	60		达标

点 N2	夜间	44.9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06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6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6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进行船舶维修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岸上水口村村委会的卫生间；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75t/a 和 0.0061t/a，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华佳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华佳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项目建成后委托环保单位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生产调试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或安全事故。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 5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 3 万元、固体治理设施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

项目配备生产废气的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2024 年 11 月，华佳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799341489F001Z。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已购买专用危险废物仓，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监察分局）），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情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相符性
大气环境	机加工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加强通风	相符
	焊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相符
	刷漆	无组织	二甲苯	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臭气浓度			
			VOCs			
厂区无组织	VOC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	Leq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	相符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相符
	原辅材料包装	废油漆桶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油更换	废机油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天那水等原辅料应按相关要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原料泄漏。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天那水等原辅料已按相关要求贮存	相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工程组成有浮坞、引桥和工具船，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 130 艘。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次）。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3%。

项目职工人数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岸上水口村村委会的卫生间，年工作时间为260天/年，每天1个班次，每个班次8小时。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环评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如实记录生产工况。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显示：

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结论

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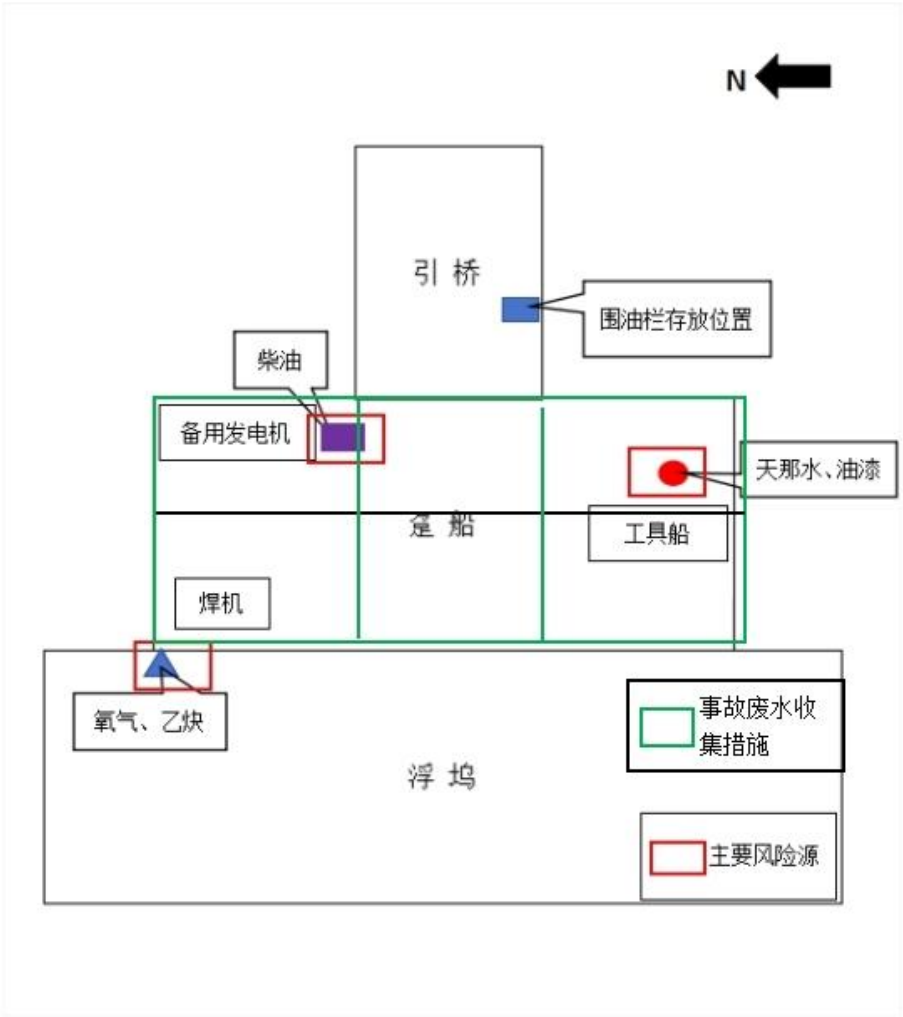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情况



平面布置图及危险废物仓存放位置

附图 4：项目建设现状照情况



油漆存放点、天那水存放点



备用发电机柴油箱及围堰



拦截油污物资



氧气存放点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灭火器



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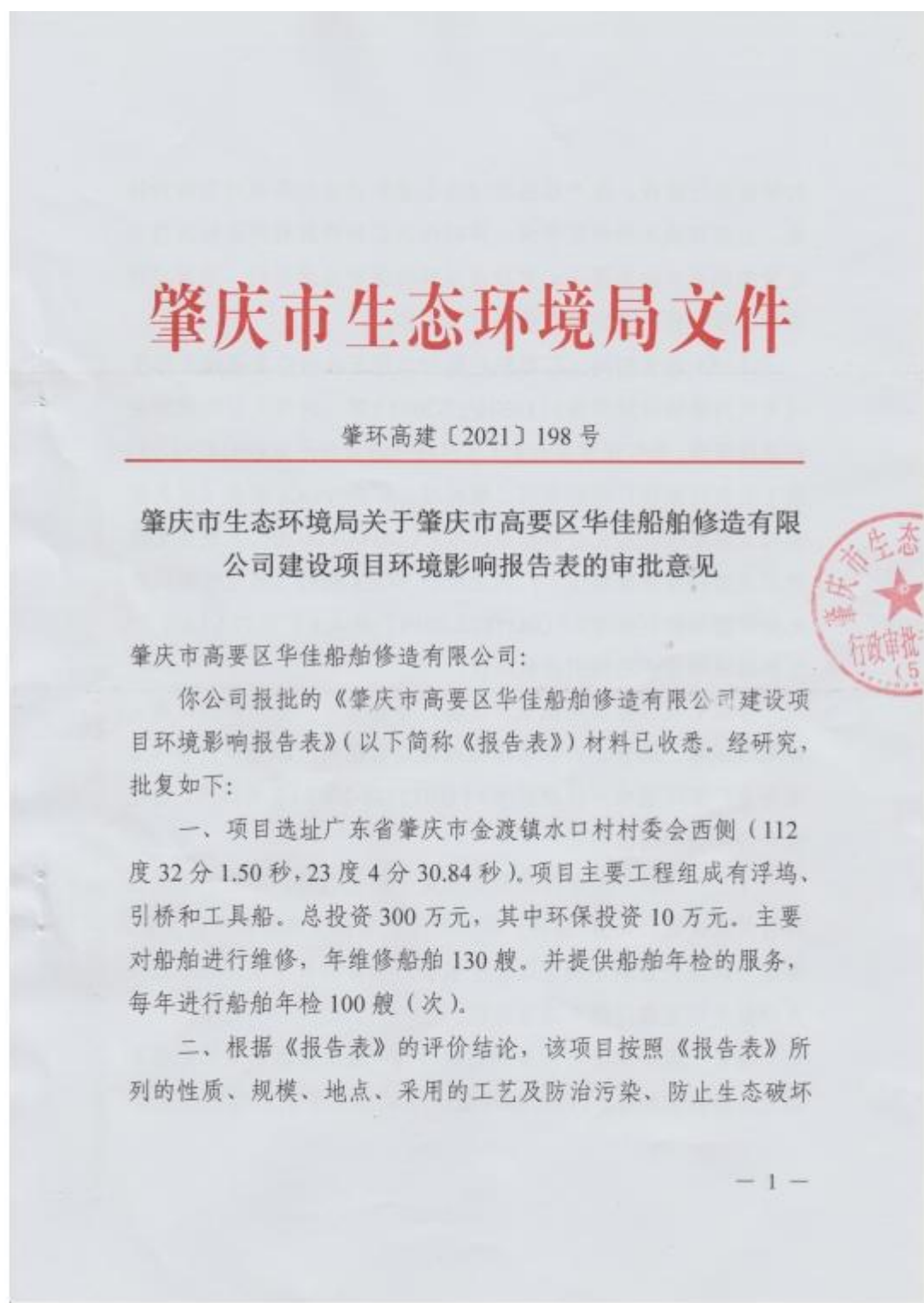


趸船底部空舱

	
乙炔存放点	危险废物仓
	
危险废物仓内部	

2、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排污登记表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厂界颗粒物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界VOCs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

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需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799341489F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9934148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5085】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居委会华侨初级中学西北侧 200 米(张卓佳宅首层)【住改商】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8
3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居委会华侨初级中学西北侧 200 米(张卓佳宅首层)【住改商】】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1	液态	3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8	固态	5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装	0.01	固态	3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拼车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085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邓冲

联系电话：13527059279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松标

联系电话：13600221939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官秋萍

签发人: 官秋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02.0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7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6.10 至 2025.06.1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5.06.10 至 2025.06.11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静宇、吕骏标、陈炎林； 分析人员：陈浩贤、蔡慧平、谢颖芹、陈钰欣、谢艳婷、陈健仪、梁芷妍、蓝图、潘玲、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7 页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4	240	222	240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0	225	237	23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34	247	221	247	1000	μ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18	0.22	0.20	0.22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7	0.15	0.26	0.21	0.26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21	0.27	0.21	0.27	2.0	mg/m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0.01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1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1	0.02	1.2	mg/m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15	232	206	23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31	220	243	243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2	240	223	240	1000	μ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9	0.21	0.18	0.29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0	0.23	0.27	0.22	0.27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21	0.19	0.23	0.23	2.0	mg/m³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0.02	1.2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2℃，大气压：100.3kPa，风速：1.4m/s，风向：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1.0℃，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2.3℃，大气压：100.0kPa，风速：1.7m/s，风向：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8.3℃，大气压：100.4kPa，风速：1.7m/s，风向：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9.7℃，大气压：100.3kPa，风速：1.5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1.0℃，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2℃，大气压：100.3kPa，风速：1.4m/s，风向：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1.0℃，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2.3℃，大气压：100.0kPa，风速：1.7m/s，风向：西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33.2℃，大气压：99.9kPa，风速：1.6m/s，风向：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8.3℃，大气压：100.4kPa，风速：1.7m/s，风向：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9.7℃，大气压：100.3kPa，风速：1.5m/s，风向：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1.0℃，大气压：100.2kPa，风速：1.4m/s，风向：西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1.8℃，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西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7	1.56	1.35	1.57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5	1.51	1.33	1.55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0.3℃,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1.7℃,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3.1℃,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7℃,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1.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0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6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06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6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6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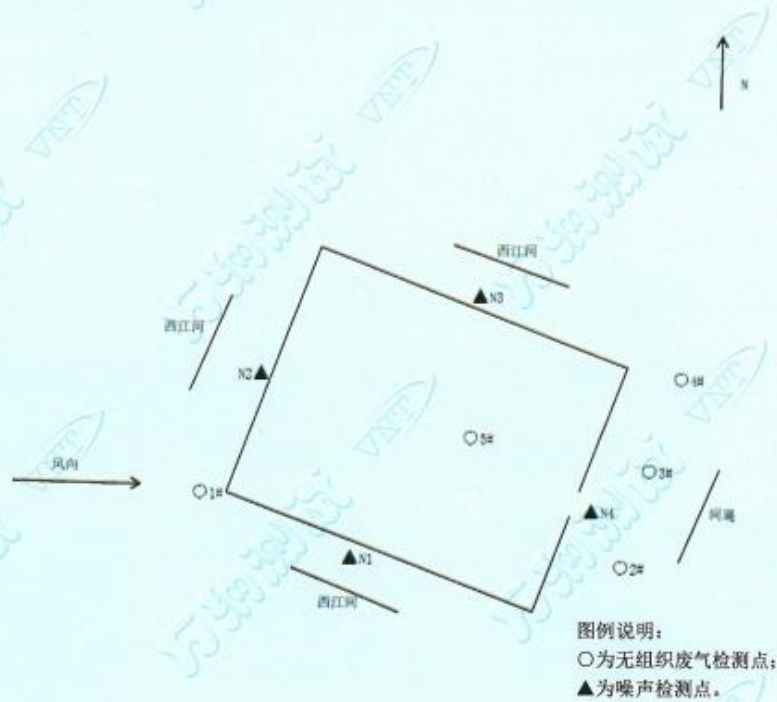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7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6.1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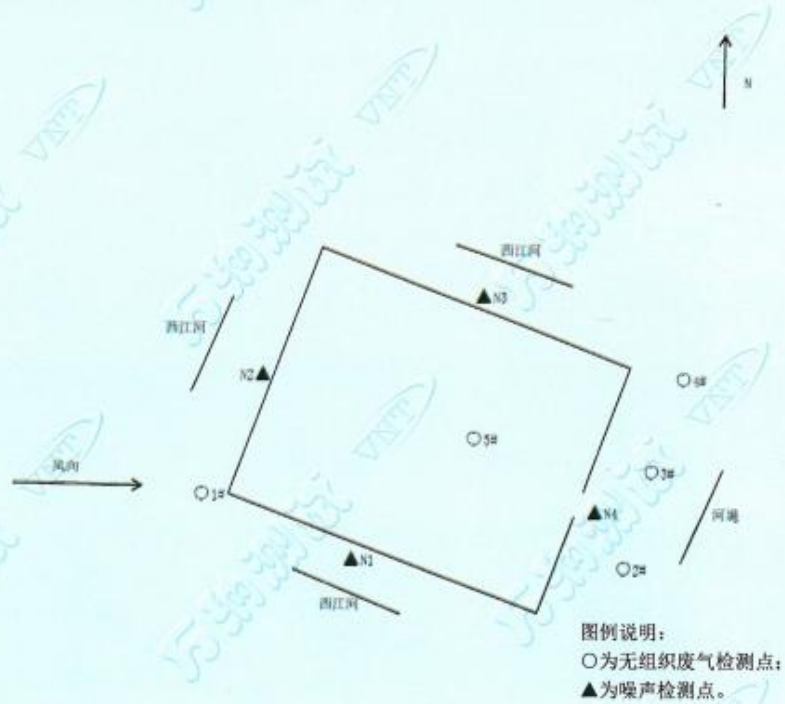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7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6.1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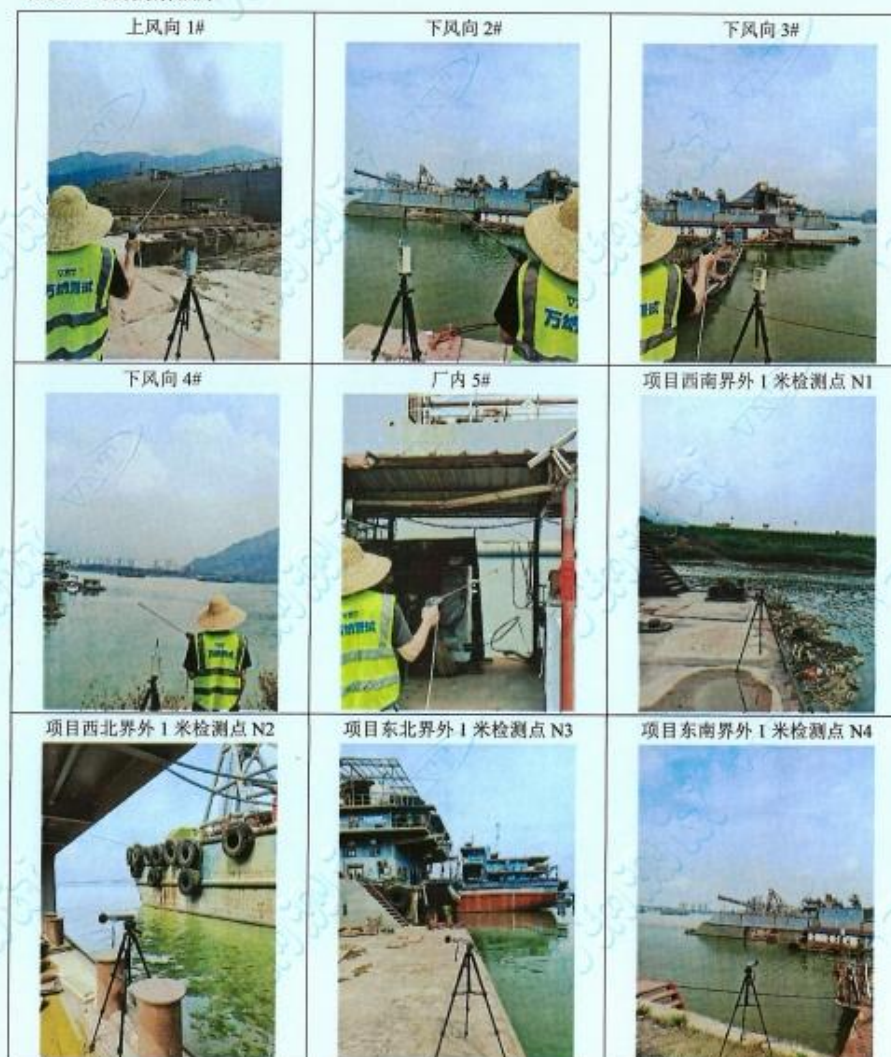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7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证见表 5-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2)	2025.06.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6.1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6.10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7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2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2025.06.11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7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6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5-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6.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2025.06.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0	-2.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6041001

表 5-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吕骏标	是	VN119
4	陈炎林	是	VN116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谢艳婷	是	VN024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潘玲	是	VN019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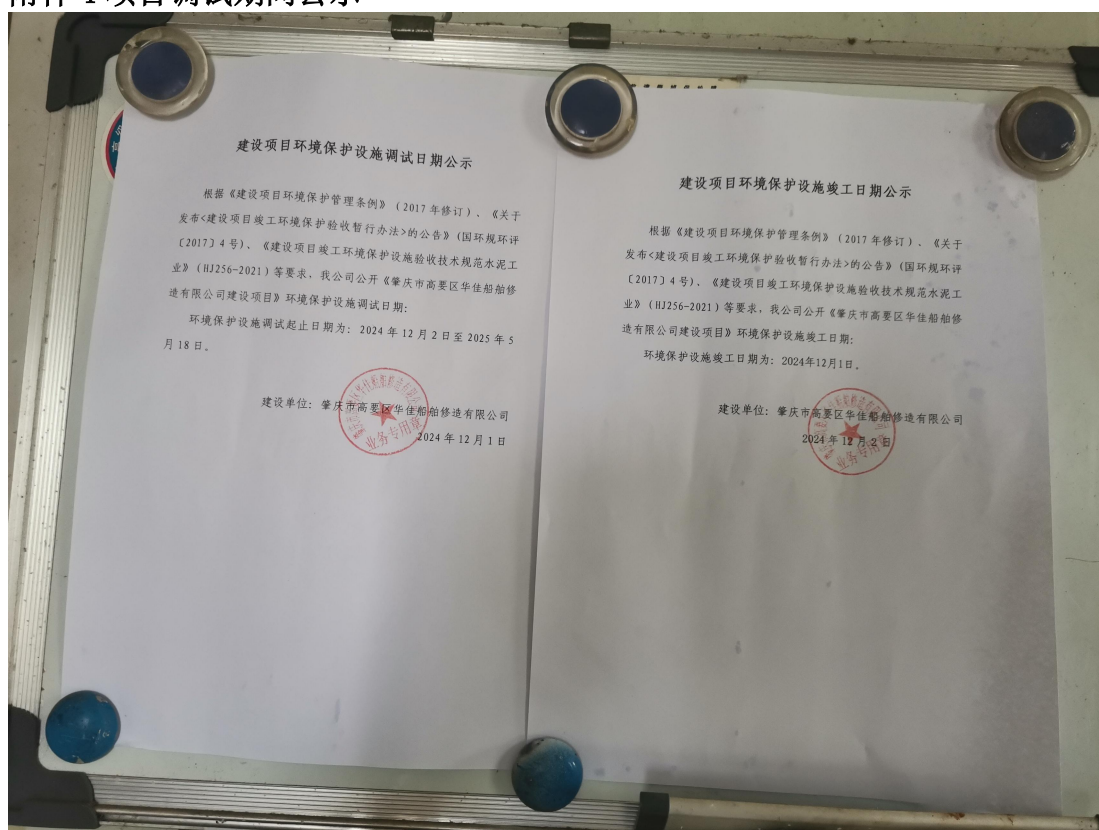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4 项目调试期间公示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799341489F
法定代表人	张卓佳	联系电话	13059396777
联系人	莫业兰	联系电话	17820357148
传 真		电子邮箱	1790857482@qq.com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中心经度 112.533258；中心纬度 23.074403		
预案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卓佳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备案编号	441204-2025-0091-L		
报送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礼恒	经办人	邓禹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7 月 10 日，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 130 艘及船舶年检 100 艘（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 3.3%，项目浮坞面积 1558m²，主要工程组成有浮坞、引桥和工具船及公用配套工程。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华佳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取得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11 月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随后进行生产调试，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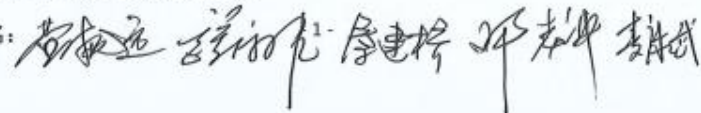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签名：

（一）废气

项目铁板切割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

验收组签名：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组签名:

李健 王 强 陈建培 邓克伟 李洪武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02269775	黄报远	
2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秦建桥	
3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652934113	钟桂祥	
4	邓志冲	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管理	13527059279	邓志冲	
5	麦敏武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2606151	麦敏武	
6						
7						
8						
9						
10						

2020.06.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342 船舶修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2°32'1.50"E, 23°4'30.8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船舶 130 艘, 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船舶 130 艘, 每年进行船舶年检 100 艘 (次)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 (2021) 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79934189F001Z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79934189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0								0.012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 O Cs			2.0							0.00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